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尹良律師

陳建豪律師

汪令珩律師

被 告 林志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變更被告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宏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「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街000巷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宏前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於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0號（下稱原處所），而原處所為被告與其父親向他人承租，日前已退租原處所，現與父親、兄長同住於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（下稱新處所）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為新處所等語。

二、法院對於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其目的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如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時，如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且無違反法院原裁定准予限制住居之意旨，基於對基本權利之干預應選擇最小侵害之手段，倘不妨害上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於原處所。茲聲請人陳報被告現實際居住於新處所，而新處所確為被告戶籍地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附卷可參，是本院認被告變更限制住居處所至新處所，對於限制

住居以防止被告逃亡之目的應無妨害，亦不影響其日後訴訟
文書之送達，是前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法 官 邱筠雅

法 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